

112年8月版

# 強化移民政策 推動亮點成果

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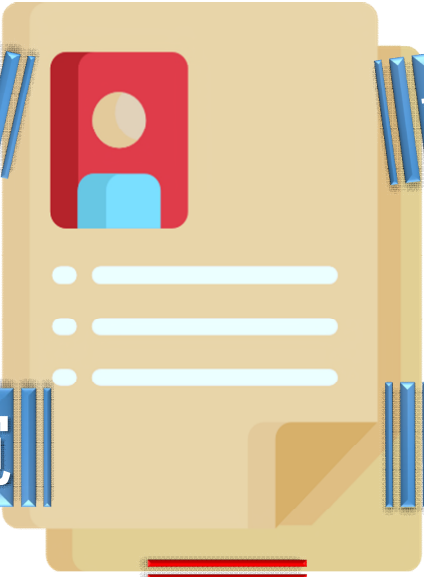
# 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

# 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條件再放寬



六大核心產業  
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

免除



鬆綁

聘僱外國人所送  
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



半導體廠商聘僱外國人  
不受2年工作經驗限制

放寬

延長

企業代訓人員  
代訓期  
1年 → 2年



放寬



僑外生畢業後在臺尋職

延期居留期間最長1年 → 2年 (1年+有必要者得再延長1年)

# 優化新創人才留臺措施



**延長**首次申請居留期間

1年 → 2年



**創業家簽證**  
Entrepreneur Visa



**New**

**可接續**申請

**就業金卡**

**資格條件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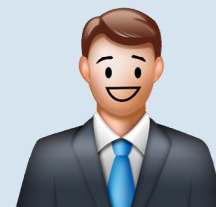
**投資金額達100萬美元**



事業負責人



高階主管或  
核心技術人員



受政府補助科研計畫  
新創事業負責人

# 完善外國專業人才留臺環境

## 金融

### 優化服務

24家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**1,023家**

Bilingual Branch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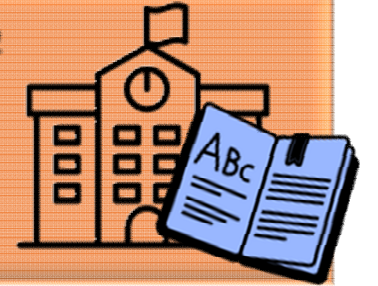


\*2023年6月底

## 子女教育

### 增設雙語班(部)

**放寬**非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入學  
開設轉銜課程 **23班**  
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2班 ➔ **4班**



\*111學年度(2022年8月-2023年7月)

## 租屋

### 強化外語

外語服務租屋**人員清單**  
租屋定型化契約**英文版**





# 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



# 新設國際專修部培養企業所需人才

僑外生  
華語能力不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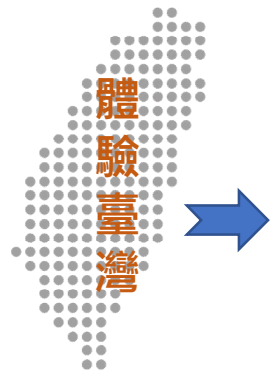


想來臺就讀  
副學士以上學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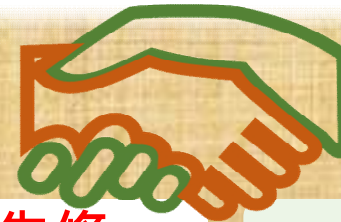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提供**學位先修制度**

● 放寬外國來臺研習華語  
**6個月以上**者，即可  
申請**工讀**



學校



企業

提供**1年華語先修**  
(期間可工讀)

提供**工讀機會**

華語能力測驗(TOCFL)  
聽力與閱讀應達  
**基礎級(A2)**

提供學生就讀專業  
領域相關**實習機會**

接續修讀錄取系所**1年級**

畢業僑外生申請  
**留臺工作**

提供**就業機會**

# 擴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契合產業人才需求

就讀類科



鼓勵學校開設  
符合**產業人才**  
需求之

類科

獎學金



增列產攜專班  
頂尖獎學金

優先開設



製造業



機構看護



營造業



農業



電子商務





服務業

設定配額



# 開設海青班(副)學士班充沛產業人力

推動後

海青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班</li> <li>▶ 海青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</li> </ul>
 學位	  
 留臺工作	  
 吸引優秀 僑生獎學金	  <p>海青班 頂尖獎學金</p>

**New  
New**

開設製造業、營造業、農業、機構看護、電子商務、**服務類**(學士班)等類科，因應企業用人需求



# 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僑外生也適用評點制

僑外生留臺  
工作管道

依一般薪資、  
工作經驗

2014.7.1

2022.1.4



**+**  
**評點制**

**New**

副學士

5

學士



10

碩士



20

博士



30

學位

點數

> 可循評點制從事  
專門性或技術  
性工作

> 副學士學位僑外生得申  
請適用評點制，初期以  
製造業、營造業、農業、  
機構看護及電子商務等  
4+1產業領域為主





# 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

# 留用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

移工留才久用方案



資深移工



一般移工

- 工作期間有年限  
產業類最多12年  
社福類最多14年
- 有技術能力  
也不能留用

工作年資

1 在臺工作連續6年或累計11.5年



開放業別

2



製造



海洋漁撈



農業



長照(看護工)



屠宰



營造

薪資門檻

3



產業類 → 3.3萬元

社福類 → 機構2.9萬元 / 家庭2.4萬元

技術條件

4



專業證照、訓練課程、實作認定

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標可免除技術條件

產業類 → 3.5萬元

社福類 → 機構3.1萬元/家庭2.6萬元

# 新增移工進修管道 培育中階技術人力



工作表現優異+具發展潛力

## 移工在職進修專班

(二年制專科班/四年制學士班)



適用對象：**具**高中學歷移工



開設課程：製造、營造、農業及長照領域



學分規定：每學期最低9學分



畢業後可申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

補足  
高中學歷

## 移工推廣教育學分班



**未具**高中學歷移工



學校與企業合作開辦



每學期最低9學分

畢業須修習**40學分+**  
**滿22歲**



政府鼓勵

「移工增聘」or「就業安定費減收」

(近期可能調整為同時享有以增加雇主意願)

雇主願意



# 新增中階技術人力可銜接移民制度

## 申請永久居留



1

取得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身份  
在臺**工作連續居留5年**



2

每月總薪資達**2倍基本工資**  
或取得**乙級專業技能證明**



# 建置媒合機制移工從事中階工作

Foreign Worker Employer Transfer  
**移工轉換雇主專區**

中文 English Tagalog Indonesia Việt Nam 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

## ▶ 轉換新雇主

資料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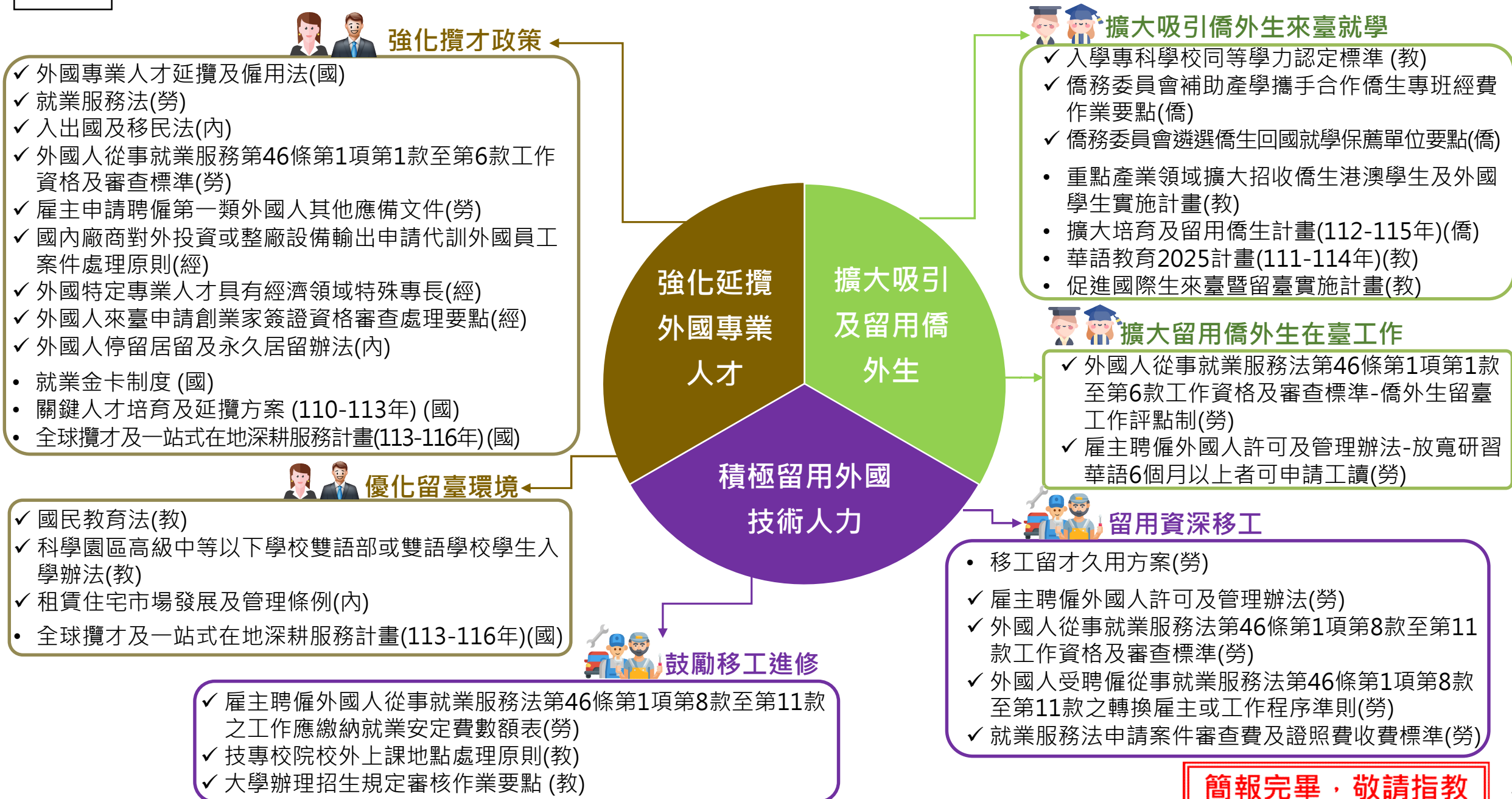
- ◎ 一般轉換
- ◎ 轉出外國人資料查詢
- ◎ 接續聘僱雇主資料查詢
- ◎ 期滿轉換
- ◎ 期滿轉換外國人資料查詢
- ◎ 綜合查詢
- ◎ 移工轉換雇主查詢

## ▶ 中階技術人力名冊資料庫

資料登錄

- ◎ 轉出外國人資料登錄
- ◎ 接續聘僱雇主資料登錄

# 「強化移民政策相關法規、計畫、方案」關聯圖



簡報完畢，敬請指教